**甲代表处与叶乙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二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2）沪一中民一（民）终字第2938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甲代表处。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叶乙。

原审被告丙公司。

上诉人甲代表处因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2012）长民一（民）初字第4594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2年11月7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2年11月27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甲代表处的委托代理人金某，原审被告丙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周某到庭参加了诉讼。被上诉人叶乙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能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认定，甲代表处是甲航空公司派驻上海处理航空运输业务的代表机构，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丙公司是甲代表处授权的机票销售代理商。

2012年4月26日，叶乙通过电话向丙公司订购当年5月13日前往瑞士日内瓦的往返机票。在订购机票过程中，丙公司的经办人员向叶乙申明其所购的特价机票是不能退票和改签的。当天，丙公司向叶乙出票，行程单上载明，航空旅客运输的承运人为甲航空公司，前往行程出发时间为2012年5月13日9时20分，由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出发在瑞士苏黎世机场转机至日内瓦机场。回返行程出发时间为同年5月23日10时10分，由瑞士日内瓦机场出发经苏黎世机场转机到达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叶乙往返搭乘的飞机仓位均为K仓。叶乙以现金支付机票款3,590元，支付税款和机场建设费2,720元，合计6,310元。叶乙取票时，丙公司向叶乙开具了付款发票。

2012年5月11日，叶乙以其前往瑞士的签证尚未获准无法成行的理由，向丙公司提出全额退票的要求。丙公司以叶乙所购特价机票仅能退还相应的机场建设费570元为由，拒绝了叶乙要求全额退还机票的要求，由此引发了纠纷。叶乙遂起诉至原审法院，要求判令甲代表处、丙公司全额退还机票款6,310元及增加赔偿6,310元；赔偿叶乙为翻译证据所花费的翻译费100元；赔偿叶乙为调查、取证、参加诉讼所花费的交通费360元。

原审另查明，甲航空公司规定优惠票价出售的机票，其票价可能部分或全部不可退还。

原审法院认为：甲代表处是甲航空公司派驻上海处理航空运输业务的代表机构，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为合法机构。甲代表处授权丙公司代理销售机票，丙公司向叶乙出售机票，合法有效。叶乙指称甲代表处冒牌和丙公司欺诈，无事实根据。叶乙以欺诈为由，要求甲代表处和丙公司增加赔偿6,310元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叶乙支付票款和其他费用获得机票后，与承运人甲航空公司缔结了航空旅客运输合同关系。叶乙以签证尚未获准无法成行的理由要求退票，其行为属于解除航空旅客运输合同。叶乙的签证尚未获准不属于要求退票的不可抗力情形，其应当因其主观因素解约承担相应责任。叶乙以3,590元价款购得往返瑞士日内瓦的机票，应当认定系特价机票。但甲航空公司以特价机票为由，仅同意退还叶乙570元，从航空旅客运输合同承运人与旅客享有的平等民事权利考量缺乏公平合理性。兼顾到航空运输企业的经营效能，并考虑到在订票过程中丙公司提供了服务和办理退票手续费用，酌定叶乙应当承担的解约责任为承担票款（含税款和机场建设费）的20%费用。由于丙公司为甲航空公司机票销售代理商，甲航空公司应对丙公司销售机票的代理行为承担责任，应向叶乙退还5,048元。

叶乙因自身原因解约，其要求丙公司和甲代表处赔偿翻译费和交通费的诉讼请求，无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据此，原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三条第一、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十七条、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判决叶乙与甲航空公司间的航空旅客运输合同于2012年5月11日解除；甲代表处退还叶乙5,048元；驳回叶乙其余诉讼请求。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叶乙和甲代表处各半负担。

甲代表处不服原判，上诉至本院，其上诉称，本案不属运输合同纠纷案。叶乙称甲代表处及丙公司有销售欺诈行为，缺乏依据。甲代表处提供证据证明在向叶乙出售机票时已明确告知不得退、改签，叶乙在起飞前一天退票，已给甲代表处造成损失，原审法院仅判令叶乙承担总票款的20%费用，显然有误，应予纠正。故甲代表处上诉请求撤销原判第二项，改判其不退还叶乙5,048元。

被上诉人叶乙提供书面答辩意见称，甲代表处系冒牌假公司，系争机票也是假的，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应向叶乙赔偿原机票费用6,310元的两倍，并同时赔偿叶乙为起诉所支出的相关费用。

原审被告丙公司称，同意甲代表处的意见，叶乙系因其个人原因而取消行程，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判认定事实无误，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另查明，叶乙所支付的机票总价款中包括机场建设费570元。

本院认为，甲代表处系为甲航空公司处理航空运输业务的驻沪代表机构，本案系争机票由甲代表处授权的机票销售代理商丙公司代为销售，该机票真实有效。叶乙所称“瑞航上海办事处系冒牌公司，系争机票为虚假机票”，与事实不符，不能采信。叶乙所购的机票为上海往返瑞士日内瓦的特价机票，甲航空公司就特价机票设定使用条件，并不违反公平原则，也并未导致双方的权利义务失衡。叶乙自愿选择票价较低，但有相应限制条件的特价机票，其作为一个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应对自己选择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丙公司在向叶乙出售系争机票时已明确告知其不得退、改签；对此，叶乙均予以接受，也未提出异议。叶乙在系争航班起飞前要求退票，已违反双方在此前的约定；且事实上，系争机票为国际航班机票，乘坐该国际航班，需办理签证手续，而叶乙在距离该航班起飞仅20多个小时的情况下突然要求退票，已致使甲航空公司不可能再对外转售该系争机票，也实际给瑞士航空公司造成了损失。叶乙系因自身原因未能乘坐系争航班飞机，其在履行本案系争航空旅客运输合同中具有明显的过错，应对由此所产生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叶乙要求甲代表处及丙公司全额退还机票款6,310元及增加赔偿6,310元，并同时赔偿翻译费100元及交通费360元，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不能支持。基于本案所涉的机场建设费尚未实际发生，而甲代表处也同意予以退还，故甲代表处应向叶乙返还机场建设费570元。原审法院认定本案纠纷事实基本清楚，但处理不当，应予纠正。甲代表处的上诉理由成立，本院予以支持。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2012）长民一（民）初字第4594号民事判决的第一、三项；

二、撤销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2012）长民一（民）初字第4594号民事判决的第二项；

三、甲代表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叶乙机场建设费人民币57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人民币25元，由上诉人甲代表处负担人民币5元，被上诉人叶乙负担人民币2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由上诉人甲代表处负担人民币10元，被上诉人叶乙负担人民币4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单珏

审判员 岑佳欣

代理审判员 许鹏飞

二○一三年二月五日

书记员 王琼



**在线查看此案例**